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

第 84350923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商 标



申请人 合肥光愈心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村街道金寨路与望江西路交口金隅南七天地B座1511室

代理机构 合肥护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香；砂纸；